

关于开展 2008 年“12·4”证券期货普法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《关于开展 2008 年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和《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》的要求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，我集团决定在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组织开展**2008 年“12·4”证券期货普法宣传活动**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弘扬法治精神，培育诚信文化，服务科学发展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”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学习的重要性

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，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“五五”普法规划，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势以及我集团的生产经营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诚信教育，进一步普及证券法律法规知识，着力弘扬法治精神，培养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和广大投资者法制、诚信意识，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、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从 11 月 25 开始到 12 月 15 日结束。

四、活动内容和活动方法

（一）集团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要通过公司网站、部门宣传栏、宣传海报、手机短信等各种积极渠道，向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宣传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，引导并依法进行证券期货投资，增强法制意识，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（非法融资）的识别和防范能力。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要这次宣传活动为契机，加大法制宣传力度，包括制作的法制宣传公益广告。

（二）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可通过举办讲座、集中培训、知识竞赛、法制音像展播、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组织管理人员和员工重点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等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》等法规规范，及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实施纲要》、《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行为准则》等文件，着力提高各级各部门各类员工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诚信经营意识。（以上法律法规、条例规范的相关内容可登陆集团网站www.tapai.com查询或者自行搜索，参考学习）

（三）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要在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广泛深入和组织开展学习活动。

（四）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（法人单位）要积极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股东单位宣讲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知识，推动并配合控股股东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引导控股股东依法规范其控股行为，支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

五、组织领导及材料上报

围绕本次活动主题，结合集团各部（室、中心）及下属各公司实际情况和特点，制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切实可行的普法宣传活动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注重面向投资者、面向员工、面向基层、面向股东，做好集中宣传活动；要注重实际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集团各部室及下属公司在此次普法学习宣传活动后要进行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报告（电子版和书面报告）请于12月15日上午前报送企业发展部，以便统一上报证监局等相关部门。

特此通知！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法制 宣传 通知
